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泾河审准〔2024〕43号

关于流化床法制备硅碳负极材料及产业化 应用研究中试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流化床法制备硅碳负极材料及产业化应用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镇泾干一街17号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2号和3号厂房内预留空地，用地面积1344平方米。建设多孔碳/硅负极材料中试开发生产线，每批次制备高性能硅碳负极材料50 kg，中试周期为2年。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的23.75%。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和旋流塔排放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金属杂质定期外售回收企业，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不合格品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乙醇更换废液、废酸、焦油、废润滑油及手套棉纱、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管理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五）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乙醇回收冷凝废气经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15 m排气筒处理，碳化、硅烷沉积和碳包覆有机废气经焚烧炉+15 m排气筒处理，粉碎、喷雾干燥、硅烷沉积和碳包覆颗粒物经布袋收尘器+15 m排气筒处理，粗破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CVD 炉颗粒物经旋流塔+15 m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14日

审批专用章

6199060109987

